

鹤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鹤府告〔2022〕2号

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特发布《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》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从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市林地及林地边缘水平距离3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期内，凡进入森林防火禁火区域活动的人员禁止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（地）；

（二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三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四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(五)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(六)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(七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(八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违反规定的处理：凡违反本禁火令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带头自觉履行森林防火责任，教育和带动群众做好森林防火工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（电话：0750-8895122）或拨打电话 12119 报警。

特此通告。

鹤山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9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2 年 9 月 7 日印发
